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邱小姐

電子信箱：emly@mol.gov.tw

32041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/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60017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核定會計服務業僱用之記帳士及會計助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乙案資料已收悉，將審慎研處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6年7月20日(106)全記（聯）字第0112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勞 動 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決行